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14,455 万元，公司对《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14,455 万元，公司对《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14,455 万元，公司对《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14,455 万元，公司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映照

胡鹏翔

刘运国

2023年6月20日